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0,1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33,394,372股的0.2769%,回购价格为3.4416元/股,涉及人数为49人;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30,175份,价格为6.9259元/股,涉及人数为110人。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3,394,372股减少至2,027,764,272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中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30,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416元/股;注销10,530,175份股票期权,价格为6.925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8,533,500股,授予价格为4.87元/股,授予对象为57名;授予股票期权14,194,500份,授予价格为9.74元/股,授予对象为124名。

5、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87,911,3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927,323股。

6、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839,736份,授予价格调整为6.9259元/股。

7、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8,50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5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018,814股,人数调整为55名。

8、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未能达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刘甜平、曾宪金等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88,714股,注销股票期权9,309,561份,公司于2019年9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30,100股,人数调整为49名;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530,175份,人数调整为110人。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563.92万元,未能达成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余君山、陈炜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时,因近期二级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消息面影响持续低迷,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继续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已经达不到激励效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将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1)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

鉴于余君山、陈炜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6,2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30,87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申请解锁/行权的权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563.92万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可解锁/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未达成不能申请解锁的2,735,8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不能申请行权的6,399,54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回购注销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因近期二级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消息面影响持续低迷,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继续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已经达不到激励效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将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对1,367,9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3,199,76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30,100股,注销股票期权10,530,175份。

2、回购注销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87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二、(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规定,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7元/股调整为3.4416元/股(P=(4.87-0.0596558)÷(1+0.3977059)=3.4416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3.4416元/股。

(2)股票期权注销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9.74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一、(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规定,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4元/股调整为6.9259元/股(P=(9.74-0.0596558)÷(1+0.3977059)=6.9259元/股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6.9259元/股。

四、减资程序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9,376,552.16元,相关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0】粤A201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向余君山、陈炜、夏泽华、吴细凤等49名原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9,376,552.1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其中人民币5,630,1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零壹佰元整)减少贵公司股本,回购溢价13,746,452.1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冲减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7,802,371	46.61	-5,630,100	942,172,271	46.47
高管锁定股	709,240,446	34.88	0	709,240,446	34.98
首发后限售股	232,931,825	11.46	0	232,931,825	11.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30,100	0.28	-5,630,1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5,592,001	53.39	0	1,085,592,001	53.53
三、总股本	2,033,394,372	100.00	-5,630,100	2,027,764,2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20年加速提取,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最终费用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上述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因此,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甚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0-036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5,45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1,89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75,000股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由255,459,600股变更为253,884,600股。

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88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83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1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9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3,884,600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1	姚建华
2	00*****479	沈 欣
3	01*****955	沈思思
4	01*****209	肖 岷
5	01*****505	姚 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

咨询联系人:徐书杰

咨询电话:0512-62862607

传真电话:0512-6790506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当时总股本90,817,470股扣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中拟回购的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90,813,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325,35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0年7月3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0,817,470股减少至90,813,375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后90,813,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此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

咨询电话:021-50800020

咨询传真:021-50270390

咨询联系人:王小清、胡春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的通知,获悉江美珠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江美珠	是	1,356,325	7.40%	1.00%	2018年9月26日	2020年7月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34%、13.53%和1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2.27%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9,650,000	43.62%	7.13%	9,650,000	100%	6,943,143	55.66%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6,150,000	36.65%	4.54%	6,150,000	100%	6,436,614	60.54%
江美珠	18,321,873	13.53%	0	0	0	0	0	14,752,626	80.52%
合计	57,228,215	42.27%	15,800,000	27.61%	11.67%	15,800,000	100%	28,132,383	67.91%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4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唐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20年7月7日,唐修国先生累计减持股份308.91万股,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修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62,500	0.37%	非公开发行取得:30,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2,500股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实施 2016 年股权激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修国	3,089,100	0.03%	2020/7/3~202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31-21.79	64,614,559	28,473,400	0.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 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0-02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卫华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0-02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2,351,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8%)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40,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趵朴富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总数量为52,351,144股、比例为14.18%,其中36,102,805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9.78%,16,248,339股为通过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4.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三)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9,940,8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减持的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六)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